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3,597.1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89.11	12.92			102.03
应收账款	10,983.28	-461.60		17.29	10,504.39
其他应收款	608.20	1,507.59		1.75	2,114.03
长期应收款	45.90	-15.20			30.70
合同资产	273.35	53.82			327.17
存货	3,847.38	2,679.00		2,329.63	4,196.75

固定资产	4.45	12,207.64			12,212.09
无形资产		7,613.00			7,613.00
合计	15,851.67	23,597.17		2,348.68	37,100.17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等会计政策规定，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097.53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拟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如生产不饱和超额分摊费用的存货、库龄较长根据存货特性可能需要修复的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79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磁浮业务资产组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磁浮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

测试，评估机构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以该资产组按其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9,820.64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鉴于上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磁浮业务资产组的形成

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签署了《关于博格磁悬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全面引进包括车辆、轨道梁、信号、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全套主要核心技术。为消化吸收磁浮交通系统全套核心技术，公司建设了一条3.6 km的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试验线，车辆在试验线上实现了车辆调试运行时速达到169km/h，随着后续各项测试验证工作的完成，上述工作形成的资产于2022年上半年陆续转固。

在技术消化吸收过程中，公司也在同步推进磁浮交通系统国产化工作。其中，磁浮车辆、运行控制、轨道梁和道岔等系统于2022年上半年实现国产化研制下线，磁浮车辆在试验线上实现120km/h的稳定运行，目前正在持续对国产化磁浮车辆进行舒适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的调试，提升乘客的体验，以满足潜在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磁浮业务所形成的上述资产已置入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磁浮业务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33,165.46万元。

2、磁浮业务资产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和可回收金额

分摊后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可回收金额
固定资产-建筑类	63,190.81	10,778.31	52,412.5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207.72	1,429.33	14,778.39
在建工程	5.75		5.75
无形资产	43,798.60	7,613.00	36,185.60
开发支出	9,962.58		9,962.58
合计	133,165.46	19,820.64	113,344.82

3、磁浮业务资产组减值损失计提原因、依据及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十三五”期间，由于部分城市对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不足，存在建设规模过于超前、还本付息资金压力大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地方债务负担，部分地区政府或政府融资平台甚至承担了较大的债务风险。为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规范有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进一步严格了建设申报条件、建设规划报批和审核程序，以解决部分城市对实际需求和自身实力把握不到位，存在规划过度超前、建设规模过于集中、资金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目前，公司重点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阜阳市场，受潜在目标市场轨道交通建设申报和审批程序影响，首个商业示范线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目前未实现市场突破。基于上述，公司管理层判断，磁浮业务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

为此，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磁浮业务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机构结合磁浮业务

资产组的实际情况，以磁浮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回收金额，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0084号），确定磁浮业务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回收金额不低于为113,344.82万元，公司根据该评估结果对磁浮业务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820.64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磁浮业务实际情况。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3,597.17万元，将减少2022年度合并净利润23,177.48万元，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99.56万元，减少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399.56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9日